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主要分析本研究所得結果。全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基本資料之描述；第二節為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現況之分析；第三節為青少年女性參與休閒運動阻礙因素之分析；第四節為青少年女性背景變項在休閒運動參與之差異與分析；第五節為青少年女性背景變項在休閒運動阻礙因素之差異與分析。

第一節 基本資料之描述

本研究彙集台北縣國、高中（職）青少年女性學生，共計有 930 份進行統計分析，而樣本在教育階段、父母最高學歷、每月零用金、學業成績、每週參與休閒運動次數、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的參與人數與百分比之分配情形，呈現於表 4-1。

本研究樣本之背景變項分布情形如下：在教育階段方面，國中學生共有 669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65.5%，高中（職）學生共有 261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34.5%；在父母最高學歷方面，小學（含以下）學生共有 57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6.1%，國中學生共有 207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22.3%，高中（職）學生共有 449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48.3%，大學或專科學生共有 191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21.4%，研究所（含以上）學生共有 18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1.9%；在每月零用金方面，1000 元以下學生共有 573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61.6%，1000~1999 元學生共有 196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21.1%，2000~2999 元學生共有 61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6.6%，3000~4999 元學生共有 81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8.7%，5000~7999 元學生共有 12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1.3%，8000 元以上學生

共有 7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0.8%；在學業成績方面，優異學生共有 241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25.9%，中等學生共有 510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54.8%，不佳學生共有 179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19.2%；在每週參與休閒運動次數方面，沒有參與的學生共有 60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6.5%，每週參與 1 次的學生共有 186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20.0%，每週參與 2 次的學生共有 333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35.82%，每週參與 3 次的學生共有 163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17.5%，每週參與 3 次以上的學生共有 188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20.2%；在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30 分鐘以內的學生共有 324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34.8%，31~60 分鐘的學生共有 440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47.3%，61~120 分鐘的學生共有 103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11.1%，120 分鐘以上的學生共有 59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6.7%。

表 4-1 本研究樣本基本資料之分布情形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教育階段		
國中	669	65.5%
高中 (職)	261	34.5%
父母最高學歷		
小學 (含以下)	57	6.1%
國中	207	22.3%
高中 (職)	449	48.3%
大學或專科	191	21.4%
研究所 (含以上)	18	1.9%
每月零用金		

表 4-1 本研究樣本基本資料之分布情形 (續)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未滿 1000 元	573	61.6%
1001~1999 元	196	21.1%
2000~2999 元	61	6.6%
5000~7999 元	12	1.3%
8000 元以上	7	0.8%
學業成績		
優異	241	25.9%
中等	510	54.8%
不佳	179	19.2%
每週休閒運動次數		
沒有	60	6.5%
1 次	186	20.0%
2 次	333	35.82%
3 次	163	17.5%
3 次以上	188	20.2%
每次運動時間		
30 分鐘以內	324	34.8%
31~60 分鐘	440	47.3%
61~120 分鐘	103	11.1%
120 分鐘以上	59	6.7%

第二節 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現況之分析

本節主要是依據研究目的一，探索台北縣之青少年女性參與休閒運動的現況，並從中瞭解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學生參與休閒運動類型、熱中的休閒運動項目之分布情形、每週休閒運動參與的次數以及每次休閒運動參與的時間。

一、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之分布情形

(一) 調查結果

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學生在 42 項休閒運動的實際參與上，由表 4-2 得知：全體女學生實際參與休閒運動之排序情形，前十項依序為籃球、慢跑、自行車、羽球、呼拉圈、跳繩、排球、游泳、躲避球、健行。

表 4-2 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之分布情形

排序	休閒運動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休閒運動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1	籃球	3.15	1.23	13	直排輪	1.78	0.97
2	慢跑	3.01	1.19	14	足球	1.78	0.86
3	羽球	2.82	1.09	15	撞球	1.78	1.08
4	自行車	2.81	1.28	16	滑板車	1.75	0.97
5	呼拉圈	2.50	1.09	17	風箏	1.70	0.92
6	跳繩	2.42	0.99	18	露營	1.65	0.86
7	排球	2.34	1.07	19	街舞	1.63	1.01
8	游泳	2.24	1.15	20	越野單車	1.63	1.08
9	躲避球	2.20	1.14	21	踢毽子	1.58	0.84
10	健行	2.19	1.18	22	爬山	1.52	0.95
11	桌球	2.15	0.97	23	壘球	1.48	0.80
12	飛盤	1.84	0.94	24	保齡球	1.47	0.80

表 4-2 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之分布情形（續）

排序	休閒運動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休閒運動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25	有氧舞蹈	1.47	0.86	34	手球	1.28	0.66
26	沙灘運動	1.42	0.83	35	攀岩	1.28	0.66
27	釣魚	1.36	0.72	36	瑜珈	1.28	0.70
28	滑草	1.35	0.71	37	高空彈跳	1.25	0.64
29	滑板	1.32	0.67	38	高爾夫球	1.24	0.70
30	柔道	1.32	0.68	39	民族舞蹈	1.23	0.68
31	浮潛	1.32	0.69	40	泛舟	1.22	0.61
32	韻律舞	1.31	0.75	41	跆拳道	1.21	0.62
33	溯溪	1.29	0.71	42	土風舞	1.19	0.57

（二）分析與討論

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前五項分別為籃球、慢跑、羽球，自行車、呼拉圈，相較於江書良（2000）針對台北縣女性國中生的調查研究、楊美貞（2003）針對台灣地區女大學生的調查研究、張少熙（2000）針對台北市不同層級學生的研究、王宗吉（1999）針對台北市青少年的休閒運動研究以及王禎祥（2004）在國小學童的調查研究，綜上所述，可以發現這些相關的研究結果都非常類似。

依本研究之調查發現，在休閒運動項目中，只有籃球（ $M=3.14$ ）及慢跑（ $M=3.02$ ）的參與度是本調查研究平均值超過3的運動項目，顯現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對於多數的休閒運動項目投入並不踴躍，對於大部分的休閒運動頂多屬於偶爾參與以及很少參與、不曾參與的範圍，唯有對於籃球與慢跑擠進偶爾參與及較常參與之間。

當中的籃球運動根據本研究調查，為台北縣青少年女性所最熱愛

的休閒運動，此項發現與行政院青輔會（1995）對於男性青少年的研究、江書良（2000）針對台北縣國中生的研究、王宗吉（1999）針對台北市青少年的休閒運動研究、黃金柱（1999）針對青少年的研究、簡鴻檳（2003）針對高中生的眾多調查研究相同，由此可以發現籃球為青少年所熱愛的休閒運動項目，這顯現出籃球運動在台灣的風靡程度，也讓相對較少參與休閒運動的青少年女性願意積極投入。而綜合相關研究發現，台北縣青少年女性之所以熱愛籃球運動，主要是因為電子媒體的大肆報導、場地取得的便利性以及參與人數不受限制等特點所促成。

位居第二位的慢跑運動也是台北縣青少年女性相當熱衷的休閒運動，這與陳鴻雁（2000）針對本國民眾、江書良（2000）針對台北縣國中生、黃金柱（1999）針對青少年、行政院青輔會（1995）、王宗吉（1999）針對台北市青少年的研究相似。而綜合相關研究發現，慢跑運動受到青少年女性熱愛的的原因，分為以下三點：

1. 由於青春期的女性重視外表，期盼藉由慢跑來控制體重。
2. 場地取得容易，在校園、公園都隨時可以從事。
3. 可與同儕一起享受運動的樂趣。

羽球（ $M=2.82$ ）與自行車（ $M=2.81$ ）也屬於台北縣青少年女性的熱門運動項目之一，這與陳鴻雁（2000）、江書良（2000）、王禎祥（2004）、王宗吉（1999）、張少熙（2000）的調查研究相似，列本研究台北縣青少年女性所參與的休閒運動項目的三、四名。以羽球項目而言，與陳麗華（1991）的調查研究相似，當中指出女生實際參與程度較高的運動為雙人球類運動，而羽球項目就是屬於雙人球類運動的一種，在筆者的體育課程教學經驗中，羽球可說是女學生最希望參與的體育課程；並且羽球有著不受場地限制、器材相對低廉的特性，因

此也廣受青少年女性所喜愛。

自行車除了是單純的休閒運動器具外，也是青少年女性與家人或朋友出外遊玩的重要交通工具；而近年來，台北縣政府積極規劃自行車專用道，使得自行車的使用空間增大，對於台北性青少年女性從事自行車的休閒運動也有相當的助益，這也可以看出，政府單位的積極投入對於休閒運動推展的重要性。

綜觀前十項的休閒運動項目，除了游泳之外，大抵上場地取得容易或不受場地限制、參與時花費低廉或不用付費、參加夥伴有彈性空間等要素，了解到這些休閒運動受到青睞的原因，將有助於相關單位對於青少年女性參與休閒運動的提升。

至於參與程度低的休閒運動項目，諸如：手球、攀岩、高空彈跳、高爾夫球、泛舟、民族舞蹈、土風舞、跆拳道等，這與鄭麗霞（2004）的研究相似。其原因大致與活動過於激烈、場地覓得不易、花費過於昂貴有關，有些基本上是青少年女性根本沒有興趣，因此使得這些休閒運動，被台北縣青少年女性排除於門外。

二、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參與休閒運動類型之分布情形

（一）調查結果

有關休閒運動的分類，研究者採取主觀分類法，依據活動場地及活動設備的屬性，將上述 42 項休閒運動分為球類運動、娛樂性運動、戶外運動、水中暨水上運動、舞蹈暨健身性運動、防衛性運動等六類。

由表 4-3 得知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參與休閒運動類型之排序依序為：球類運動、娛樂性運動、戶外運動、水中暨水上運動、舞蹈暨健身性運動、防衛性運動。以下更進一步將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參與休閒運動類型分布情形之平均數、標準差等數據彙整如下，球類運動

(M=1.97)、娛樂性運動 (M=1.84)、戶外運動 (M=1.77)、水中暨水上運動 (M=1.55)、舞蹈暨健身性運動 (M=1.35)、防衛性運動 (M=1.26)。

表 4-3 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參與休閒運動類型之分布情形

排序	休閒運動類型	平均數	標準差
1	球類運動	1.97	0.5
2	娛樂性運動	1.84	0.61
3	戶外運動	1.77	0.49
4	水中暨水上運動	1.55	0.58
5	舞蹈暨健身性運動	1.35	0.52
6	防衛性運動	1.26	0.52
	休閒運動總量表	1.73	0.46

(二) 分析與討論

由表 4-3 來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參與休閒運動的類型，基本上還是以「球類運動」排名首位，這與洪昭坤 (2002)、陳在頤 (1995)、陳麗華 (1991)、黃金柱 (1999)、王宗吉 (1999) 的調查相似，在許多有關青少年的調查研究中，球類運動都位居所有類型的榜首，可見球類運動在台灣青少年族群的普及程度。

排名第二位為娛樂性運動，主要包含跳繩、呼拉圈、跳繩等，這些休閒運動項目都屬於較為和緩、器材簡便、場地不受限制的活動，這與陳德海 (1996) 的調查研究發現女性傾向參與娛樂性休閒活動的結果類似。

排名第三位為戶外運動，雖然平均值只有 1.76，但其中的慢跑與自行車卻高居休閒運動的二、三名，可見在戶外運動的參與上，青少年女性有其特殊的喜好，從表 4-2 的數據發現，若是較激烈的休閒運動如攀岩、高空彈跳則青少年女性之參與意願非常之低，相反的若是

較和緩之戶外運動，則參與之意願就大幅提高，由此可知，青少年女性在戶外運動參與中有其特殊的偏好與取向。

在水中暨水上運動的類型中，發現僅有游泳此項休閒運動參與的平均值超過 2，為水中暨水上運動的類型中唯一屬於偶爾參與的運動項目，相較於其他的水中運動，游泳是當中場地取得較容易、花費較低廉的休閒運動，除此之外，游泳運動能夠在此類型中脫穎而出，也與教育單位大力推廣游泳運動，落實於教學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廣開游泳育樂營有關；並且透過各種宣導，已逐漸建立起泳池游泳是相當安全的休閒運動，這比起其他的水上運動的危險性，自然會使得游泳運動較容易吸引青少年女性來參與。

技擊性運動類型主要是青少年女性很不感興趣的運動，這與黃金柱（1999）的調查研究相似，探究其因，依據陳俊民（1992）認為性別角色的意涵，便是促使男、女依循社會分化出的之男女特質來行事，所以屬於陽剛性質的技擊運動就不受青少年女性的青睞；另外，江書良（2002）在台北縣國中女生的調查研究中也指出防衛性的技擊運動是女生參與最少的運動項目，這與本研究之結果相同。

三、台北縣青少年女性每週參與休閒運動的次數

（一）調查結果

由表 4-4 得知，台北縣青少年女性每週休閒運動次數，每週 2 次者為最多共有 333 人，佔全體人數的 35.82%；其次為每週完全沒有參與休閒運動者共有 188 人，佔全體人數的 20.2%；再者為每週 1 次者共有 186 人，佔全體人數的 20.0%；再者為每週 3 次者共有 163 人，佔全體人數的 17.5%；最少者為每週 3 次以上者共有 60 人，佔全體人數的 6.5%。

表 4-4 台北縣青少年女性每週參與休閒運動的次數之分布情形

每週休閒運動次數	參與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88	20.2%
1 次	186	20.0%
2 次	333	35.82%
3 次	163	17.5%
3 次以上	60	6.5%

(二) 分析與討論

台北縣青少年女性每週休閒運動次數，以每週 2 次者佔全體人數的 35.82% 居多、每週 3 次者佔全體人數的 17.5%，合計約佔全體人數的 53%，這樣的數據相較於楊瑞珍（2000）針對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新生運動狀況調查，發現 19~23 歲女性，每週運動達 2~3 次者僅佔 15%，在兩項研究有往相較之下可以發現，隨著女性年紀的增長，參與休閒運動次數比率就有下降的趨勢，這樣的結果與黃瓊妙（2000）的研究所述青春後期在學少年之休閒阻礙各層面皆顯著高於青春前期的在學少年，有其相似之處，這顯示休閒運動參與次數會因為年紀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依我國教育部「體適能三三三」計畫：每週至少運動三天、每天至少運動三十分鐘、運動時心跳每分鐘達 130 次左右。依教育部與陳芮淇（2001）研究指出，每週從事 3 次或 3 次以上休閒運動者為運動規律者，則本研究的台北縣青少年女性有規律運動習慣者約 24%，相較於吳慧玲（1997）的研究中臨床護理女性人員有 14%、陳真美（2001）的研究中女性銀行行員僅有 8.6%、鍾志強（2000）研究中國內九所大學女學生僅佔 7.9%、王世椿（1998）的研究中某商專 86 學年度夜間部

女學生有 16.8% 的人有規律運動的習慣，本研究中的青少年女性為年紀較小且運動參與規律者卻較高，這與黃瓊妙（2000）的研究有相似的結果，顯示年紀愈大者休閒運動參與次數會有下降的趨勢。

另外相較年紀較小的女性，依劉洵駿（2004）針對台北縣蘆洲市國小高年級學童休閒運動調查中，發現女性學童每週運動次數在 3 次及 3 次以上者約佔 70%，又遠高於本研究之青少年女性，可見在女性族群中，年紀對於休閒運動參與有很深的影響。

四、台北縣青少年女性每次參與休閒運動的時間

（一）調查結果

由表 4-5 得知，台北縣青少年女性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以 31~60 分鐘者為最多共有 470 人，佔全體人數的 47.3%；其次為每次參與休閒運動 30 分鐘以內者共有 324 人，佔全體人數的 34.8%；再者為每次參與休閒運動 61~120 分鐘者共有 103 人，佔全體人數的 11.1%；最少者為每次 120 分鐘以上者共有 59 人，佔全體人數的 6.7%。

表 4-5 台北縣青少年女性每次參與休閒運動的時間之分布情形

每次運動時間	人數	百分比
30 分鐘以內	324	34.8%
31~60 分鐘	440	47.3%
61~120 分鐘	103	11.1%
120 分鐘以上	59	6.7%

（二）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發現平均休閒運動時間最多者為 31~60 分鐘，若加上 30 分鐘以內的比率則高達 82.1%，這與以下的諸多研究相同：黃金柱（1999）

在調查青少年休閒運動之情形中，每週參與休閒運動的時間以 60 分鐘以下最多（35.6%）、陳鴻雁（1999）的國民參與休閒運動人口調查中指出運動時間以每次持續「1 小時以下」的比例最高佔 54.11%、洪昭坤（2002）針對南投縣高中職學生休閒運動態度之調查研究的女性每週一小時以內者，以 529 人最多佔 79.43%、劉洧駿（2004）針對台北縣蘆洲市國小高年級學童休閒運動調查中，每週運動時間以 1 小時以下最多，約佔 40%、王禎祥（2004）探索臺北市國小學生休閒運動的參與狀況。綜合上述研究結果，可以發現每次休閒運動時間以 31~60 分鐘為主。

依上述結果，顯示國人在休閒運動參與的時間並不算長，以本研究台北縣青少年女性來看，僅有約 18%的比例在每次休閒運動時間超過 1 小時。

第三節 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分析

本節是依據研究目的二，探討影響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並藉由資料的分析找出阻礙青少年女性學生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

一、影響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學生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之分布情形

(一) 調查結果

影響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學生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之分布情形，由表 4-6 的排序情形得知，前五項因素依序為時間不夠、課業太忙、天候因素影響、沒有一起參與休閒運動的朋友、缺少參與休閒運動所需的工具或器材。

表 4-6 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之分布情形

排序	休閒阻礙因素	平均	標準差
1	時間不夠	3.61	1.23
2	課業太忙	3.53	1.23
3	天候因素影響	3.38	1.19
4	沒有一起參與休閒運動的朋友	3.34	1.26
5	缺少參與休閒運動所需的工具或器材	3.28	1.17
6	休閒運動場所設施不良	3.24	1.18
7	體能限制	3.14	1.18
8	沒有興趣	3.08	1.24
9	到達休閒運動的路途太遠	3.10	1.22
10	對休閒運動的資訊不夠了解	3.04	1.48
11	休閒運動場所人太多	3.03	1.23
12	技巧不佳	3.02	1.16
13	與自己的個性不合	3.02	1.22

表 4-6 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之分布情形 (續)

排序	休閒阻礙因素	平均數	標準差
14	缺乏金錢	3.02	1.32
15	過去經驗不佳	3.00	1.16
16	沒有休閒運動場所	2.98	1.22
17	安全顧慮	2.96	1.23
18	缺乏人員指導	2.96	1.24
19	收費不合理	2.96	1.30
20	沒有適當的盥洗設備	2.86	1.19
21	沒有交通工具	2.84	1.18
22	朋友沒有參與休閒運動的習慣	2.63	1.18
23	家人沒有參與休閒運動的習慣	2.57	1.27
24	朋友不鼓勵或不贊成	2.32	1.17
25	家人不鼓勵或不贊成	2.25	1.23
26	參與時常受人歧視或排擠	2.11	1.22
27	不適合女性參加	2.07	1.05

(二) 分析與討論

影響青少年女性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依序為時間不夠、課業太忙、天候因素影響、沒有一起參與休閒運動的朋友、缺少參與休閒運動所需的工具或器材，其中的「時間不夠」與「課業太忙」高達平均值 3.50 以上，顯示時間與課業因素對於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參與上的影響至鉅。

青少年女性的休閒運動的最大阻礙「時間不足」，此項研究與許天路 (1993)、陳德海 (1996)、沈易利 (1999)、張宏文 (2001)、黃立賢 (1995) 的調查相似，都高居休閒阻礙的第一或第二名。

課業壓力的繁重對於休閒運動參與造成的阻礙，與吳貴玉

(1975)、黃立賢(1995)的研究相似；另外張少熙(1994)研究指出女性在課業壓力的阻礙高於男性，這可從許多青少年於每日放學後還得至各補習班加強課業，即使是星期假日往往也不例外，致使無暇從事休閒運動，即使勉強有空餘的時間，也會受限於身體與心理的沉重負擔，而以較靜態的休閒活動取代。

天候因素的影響青少年休閒運動參與的阻礙，此與王宗吉(1999)、張少熙(2000)以及胡信吉(2003)針對青少年的調查研究相似，尤其北部地區終年下雨的機會很多，加以室內休閒運動場地有限，很多須在戶外從事的休閒運動都勢必受到影響。

對於尋求同儕認同的青少年階段，因為沒有共同參與休閒運動朋友的影響，也對於台北縣青少年女性休閒運動的參與上造成阻礙，這與陳德海(1996)、沈易利(1999)、王建堯(1997)、黃立賢(1995)的調查研究相似。

缺乏休閒運動所需的工具或器材，也會影響到青少年女性的在休閒運動的參與，這與許天路(1993)的調查研究相似。

二、台北縣青少年女性休閒運動阻礙因素各類型之分布情形

(一) 調查結果

有關休閒運動阻礙因素的分類，研究者將 27 項休閒運動阻礙經由因素分析的結果得到三種類型，並依序將她們命名為「個人認知阻礙」、「人際的阻礙」、「結構阻礙」等三種。

由表 4-7 得知，台北縣青少年女性休閒運動阻礙因素各類型強弱程度的排序依序為：結構阻礙 (M=3.16)、個人認知阻礙 (M=2.92)、人際的阻礙 (M=2.65)。

表 4-7 青少年女性休閒運動阻礙因素各類型之分布情形

休閒運動阻礙類型	平均數	標準差
個人認知阻礙	2.92	.76
人際阻礙	2.65	.73
結構阻礙	3.16	.82
休閒阻礙總量表	2.94	.62

(二) 分析與討論

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各類型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之情形，依序為結構性阻礙、個人認知阻礙、人際阻礙，這與吳佳玲（2002）的調查研究相同。

結構性阻礙位於各項阻礙之首位，這與李英弘（2001）、張玉玲（1998）林晉宇（2003）在休閒阻礙的研究相似；從休閒運動阻礙因素來看，可以發現前五項休閒運動阻礙因素中的時間不夠、課業壓力、天候因素、運動設施都是屬於結構性之阻礙，由此可知，在整體社會環境、軟硬體設施上的不足，對於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參與上的嚴重影響。

個人認知阻礙方面，雖居於三類型阻礙的中間，但可以發現其中的體能限制、沒有興趣、技巧不佳、過去經驗不佳的阻礙因素都為平均值 3.0 以上（見表 4-6），顯現個人認知阻礙對於青少年女性仍有相當大的影響，其中值得一提的，發現「不適合女性參加」此一阻礙因素，卻是位居所有休閒運動阻礙的最末項，顯示經過近年來台灣兩性平等的觀念推廣，青少年女性對於從事休閒運動已逐漸跳脫刻板的印像，願意走出舊有的價值觀束縛，但可惜的是在實際生活從事休閒運動的範疇中，在本研究 27 項休閒運動阻礙因素中竟高達 16 項高過平

均值 3.0 以上，佔了所有休閒運動阻礙因素的二分之一以上，顯示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從事休閒運動時仍面對重重阻礙。

人際間的阻礙排名第三，顯示在三種類型中影響最小，除了參與時的夥伴影響較大外，其他的影響並不大，經由私下探訪，台北縣青少年女性雖然認為人際關係對其有影響，但主要還是在時間、場地方面較難以克服。

第四節 青少年女性背景變項在休閒運動參與之差異與分析

本節主要是依據研究目的三，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教育階段、父母最高學歷、每月零用金、學業成績）的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其參與休閒運動的差異情形。以下就教育階段、父母最高學歷、每月零用金、學業成績等四個自變項與實際參與休閒運動的情形做比較分析。

一、不同教育階段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的差異性考驗

（一）調查結果

由表 4-8 得知，不同教育階段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球類運動」、「娛樂運動」、「戶外運動」三種類型的休閒運動，有著顯著的差異存在。在球類運動方面：國中青少年女性（ $M=2.01$ ）在實際參與的程度上顯著高於高中（職）青少年女性（ $M=1.88$ ）；在娛樂運動方面：國中青少年女性（ $M=1.97$ ）在實際參與的程度上顯著高於高中（職）青少年女性（ $M=1.89$ ）；在戶外運動方面：國中青少年女性（ $M=1.80$ ）在實際參與的程度上顯著高於高中（職）青少年女性（ $M=1.70$ ）。整體而言，不同教育程度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實際參與休閒運動總量表」上，有著顯著的差異存在（ $F=7.07$ ， $p<.05$ ），國中學生（ $M=1.76$ ）在實際參與的程度上顯著高於高中（職）學生（ $M=1.67$ ）。

表 4-8 不同教育階段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的比較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球類運動					8.48*
	國中	669.00	2.01	0.58	
	高中職	261.00	1.88	0.55	
娛樂運動					15.25*
	國中	669.00	1.89	0.63	
	高中職	261.00	1.71	0.58	
舞蹈運動					0.93
	國中	669.00	1.34	0.50	
	高中職	261.00	1.38	0.57	
水中運動					0.50
	國中	669.00	1.56	0.58	
	高中職	261.00	1.53	0.59	
戶外運動					8.74*
	國中	669.00	1.80	0.49	
	高中職	261.00	1.70	0.47	
防衛運動					1.66
	國中	669.00	1.25	0.51	
	高中職	261.00	1.30	0.52	
休閒總表					7.07*
	國中	669.00	1.76	0.46	
	高中職	261.00	1.67	0.46	

(二) 分析與討論

台北縣國中與高中(職)青少年女性在四種類型的休閒運動的實際參與上，有著顯著的差異。其結果顯示，不同教育階段的青少年女性在球類運動、娛樂運動、戶外運動三種類型的休閒運動，有著顯著的差異存在。在球類運動、娛樂運動、戶外運動都發現國中青少年女性在實際參與的程度上顯著高於高中(職)青少年女性。此研究結果，與先前探討的文獻結果做分析比較：郭文聰(1992)研究發現不同學籍在參與午夜休閒活動的類別上有差異，王宗吉(1999)的研究，也顯示青少年確實會因為教育階段的的不同，而在休閒運動類型的參與

上，有不一樣的取向。綜合上述相關文獻中與本研究結果做分析比較得知，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的參與類型方面，明顯受到不同的教育階段所影響。

整體而言，不同教育程度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實際參與休閒運動總量表」上，有著顯著的差異存在，國中學生在實際參與的程度上顯著高於高中（職）學生。與之前相關文獻：張少熙（1999）在調查臺北市不同層級學生休閒運動的參與上，發現國中生顯著高於高中職，另外在相關研究（黃金柱，1999；洪昭坤，2002；翁玉珠，1995；王宗吉，1999）也有類似的發現。

綜合上述相關文獻中與本研究結果做分析比較得知，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的參與程度方面，明顯受到不同的教育階段所影響而有顯著差異。

二、父母最高學歷不同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的差異性考驗

（一）調查結果

由表 4-9 得知，父母最高學歷不同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各種類型的休閒運動的實際參與上，在「娛樂運動」、「水中及水上運動」、「戶外運動」三種類型的休閒運動有著顯著的差異存在，其餘皆未達顯著差異。經由 Scheffe 的事後比較得知，在「娛樂運動」類型方面：父母最高學歷為研究所（ $M=2.30$ ）的青少年女性在實際參與的程度上顯著高於大學或專科（ $M=1.82$ ）、高中職（ $M=1.84$ ）、國中（ $M=1.81$ ）及小學（ $M=1.78$ ）的青少年女性；在「水中及水上運動」類型方面：父母最高學歷為研究所（ $M=2.04$ ）的青少年女性在實際參與的程度上顯著高於大學或專科（ $M=1.60$ ）、高中職（ $M=1.57$ ）、國中（ $M=1.45$ ）

及小學(M=1.41)的青少年女性；在「戶外運動」類型方面：研究所(M=2.24)的青少年女性在實際參與的程度上顯著高於大學或專科(M=1.79)、高中職(M=1.77)、國中(M=1.75)及小學(M=1.69)的青少年女性。整體而言，父母最高學歷不同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實際參與休閒運動總量表」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F=3.50, p<.05$)，經由 Scheffe 的事後比較得知，父母最高學歷為研究所(M=2.12)的青少年女性在實際參與的程度上顯著高於大學或專科(M=1.74)、高中職(M=1.73)、國中(M=1.71)及小學(M=1.61)的青少年女性。

表 4-9 父母最高學歷不同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的比較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球類運動					1.72	
	小學(含以下)	57.00	1.90	0.46		
	國中	207.00	1.97	0.55		
	高中(職)	449.00	1.97	0.58		
	大學或專科	199.00	1.97	0.58		
	研究所(含以上)	18.00	2.30	0.76		
娛樂運動					2.80*	n>j、k、l、m
	小學(含以下)	57.00	1.78	0.50		
	國中	207.00	1.81	0.62		
	高中(職)	449.00	1.84	0.62		
	大學或專科	199.00	1.82	0.60		
	研究所(含以上)	18.00	2.30	0.82		
舞蹈運動					1.13	
	小學(含以下)	57.00	1.32	0.48		
	國中	207.00	1.34	0.52		
	高中(職)	449.00	1.34	0.53		
	大學或專科	199.00	1.38	0.49		
	研究所(含以上)	18.00	1.57	0.87		
水中運動					6.30*	n>j、k、l、m
	小學(含以下)	57.00	1.41	0.45		
	國中	207.00	1.45	0.54		
	高中(職)	449.00	1.57	0.58		
	大學或專科	199.00	1.60	0.59		
	研究所(含以上)	18.00	2.04	0.87		
戶外運動					4.82*	n>j、k、l、m
	小學(含以下)	57.00	1.69	0.45		
	國中	207.00	1.75	0.49		
	高中(職)	449.00	1.77	0.48		
	大學或專科	199.00	1.79	0.49		
	研究所(含以上)	18.00	2.24	0.64		
防衛運動					1.70	
	小學(含以下)	57.00	1.37	0.57		
	國中	207.00	1.30	0.55		
	高中(職)	449.00	1.23	0.50		
	大學或專科	199.00	1.26	0.47		
	研究所(含以上)	18.00	1.42	0.62		
休閒總表					3.50*	n>j、k、l、m
	小學(含以下)	57.00	1.67	0.39		
	國中	207.00	1.71	0.45		
	高中(職)	449.00	1.73	0.46		
	大學或專科	199.00	1.74	0.47		
	研究所(含以上)	18.00	2.12	0.69		

（二）分析與討論

父母最高學歷不同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各類型休閒運動的參與上，其結果顯示，父母最高學歷不同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娛樂運動」、「水中及水上運動」、「戶外運動」三種類型的休閒運動的參與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在「娛樂運動」類型方面：研究所的青少年女性在實際參與的程度上顯著高於大學或專科、高中職、國中及小學的青少年女性；在「水中及水上運動」類型方面：研究所的青少年女性在實際參與的程度上顯著高於大學或專科、高中職、國中及小學的青少年女性；在「戶外運動」類型方面：研究所的青少年女性在實際參與的程度上顯著高於大學或專科、高中職、國中及小學的青少年女性。此研究結果，與先前探討的文獻結果做比較：胡蘭沁（1993）指出影響台南地區大專生休閒活動類型的選擇會受到父親教育程度的影響；翁玉珠（1995）的研究指出青少年參與休閒活動，因社經地位的不同而影響其參與的類別有類似的結果；游正芬（1999）的研究，發現從事各類活動的比率，會因父母教育程度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王宗吉（1999）的研究指出父母教育程度對於青少年學生在休閒運動參與類別上有顯著的影響，以教育程度較高的父母學歷參與度較高。綜合上述相關文獻中與本研究結果做分析比較得知，台北縣青少年女性會因為父母教育程度乃至社經地位的不同，而在各類型休閒運動的參與上，呈現出不同的取向。

整體而言，父母最高學歷不同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整體休閒運動的參與上，有顯著的差異。其結果顯示，父母最高學歷不同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研究所的青少年女性在實際參與的程度上顯著高於大學或專科、高中職、國中及小學的青少年女性。此研究結果，與之前文獻探討的研究結果做比較：張少熙（2000）的研究指出，父母教育

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其參與程度高於高中職或國中以下的學生；陳桂菊（2001）研究指出，家庭社經地位不同，會影響到家庭休閒活動的實施；陳淑湘（1999）的研究，發現青少年在休閒活動的選擇也會因為家庭社經地位而有所不同；李世昌（2000）的研究，發現專科學生從事休閒活動之主要動機與家長之教育程度存在顯著性差異；賴哲民（1989）對台北市國小兒童的休閒活動調查研究顯示，高社經地位的兒童較中低社經地位兒童的時數多。綜合上述相關文獻中與本研究結果做分析比較得知，父母最高學歷不同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整體休閒運動的參與上，有顯著的差異。

三、不同每月零用金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各類型休閒運動之差異性考驗

（一）調查結果

不同每月零用金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各類型休閒運動的參與上，有顯著的差異。其結果顯示，不同每月零用金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三種類型的休閒運動的實際參與上，在「舞蹈運動」、「水中及水上運動」、「防衛運動」三種類型的休閒運動參與上有著顯著的差異存在。在「舞蹈運動」類型方面：每月零用金 8000 元以上（ $M=1.76$ ）的青少年女性在實際的參與程度上顯著高於每月零用金 2000~2999 元（ $M=1.40$ ）、1000~1999 元（ $M=1.38$ ）、未滿 1000 元（ $M=1.30$ ）的青少年女性，每月零用金 3000~4999 元（ $M=1.51$ ）的青少年女性在實際的參與程度上顯著高於每月零用金未滿 1000 元（ $M=1.30$ ）的青少年女性；在「水中及水上運動」類型方面：每月零用金 8000 元以上（ $M=1.79$ ）的青少年女性在實際的參與程度上顯著高於每月未滿 1000 元（ $M=1.53$ ）的青少年女性；在「防衛運動」方面，經事後比較，並無

兩項之間有任何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不同每月零用金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實際參與休閒運動總量表」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F=2.89, p<.05$)，經由 Scheffe 的事後比較，並無兩項之間有任何顯著差異。

表 4-10 不同每月零用金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各類型休閒運動之比較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球類運動	未滿 1000 元	573.00	1.95	0.56	1.64	
	1000~1999 元	196.00	1.98	0.53		
	2000~2999 元	61.00	2.00	0.67		
	3000~4999 元	81.00	2.00	0.58		
	5000~7999 元	12.00	2.30	1.03		
	8000 元以上	7.00	2.34	0.85		
	娛樂運動	未滿 1000 元	573.00	1.84		
1000~1999 元		196.00	1.84	0.56		
2000~2999 元		61.00	1.72	0.58		
3000~4999 元		81.00	1.80	0.57		
5000~7999 元		12.00	2.17	0.98		
8000 元以上		7.00	2.13	0.96		
舞蹈運動		未滿 1000 元	573.00	1.30	0.47	7.09*
	1000~1999 元	196.00	1.38	0.54		
	2000~2999 元	61.00	1.40	0.52		
	3000~4999 元	81.00	1.51	0.59		
	5000~7999 元	12.00	1.96	1.00		
	8000 元以上	7.00	1.76	0.99		
	水中運動	未滿 1000 元	573.00	1.53	0.57	
1000~1999 元		196.00	1.56	0.55		
2000~2999 元		61.00	1.59	0.53		
3000~4999 元		81.00	1.54	0.57		
5000~7999 元		12.00	2.13	1.18		
8000 元以上		7.00	1.79	1.01		
戶外運動		未滿 1000 元	573.00	1.76	0.47	2.05
	1000~1999 元	196.00	1.79	0.41		
	2000~2999 元	61.00	1.75	0.57		
	3000~4999 元	81.00	1.77	0.53		
	5000~7999 元	12.00	2.16	1.10		
	8000 元以上	7.00	2.03	1.09		
	防衛運動	未滿 1000 元	573.00	1.23	0.47	
1000~1999 元		196.00	1.28	0.52		
2000~2999 元		61.00	1.29	0.57		
3000~4999 元		81.00	1.35	0.55		
5000~7999 元		12.00	1.71	1.03		
8000 元以上		7.00	1.79	0.99		
休閒總表		未滿 1000 元	573.00	1.71	0.45	
	1000~1999 元	196.00	1.74	0.40		
	2000~2999 元	61.00	1.72	0.51		
	3000~4999 元	81.00	1.76	0.49		
	5000~7999 元	12.00	2.14	1.01		
	8000 元以上	7.00	2.06	0.96		

（二）分析與討論

不同每月零用金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各類型休閒運動的參與上，有顯著的差異。其結果顯示，不同每月零用金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三種類型的休閒運動的實際參與上，在「舞蹈運動」、「水中及水上運動」、「防衛運動」三種類型的休閒運動參與上有著顯著的差異存在。在「舞蹈運動」類型方面：每月零用金 5000~7999 元以上的青少年女性，在實際的參與程度上顯著高於每月零用金 2000~2999 元、1000~1999 元、未滿 1000 元的青少年女性，每月零用金 3000~4999 元的青少年女性，在實際的參與程度上顯著高於每月零用金未滿 1000 元的青少年女性；在「水中及水上運動」類型方面：每月零用金 5000~7999 元以上的青少年女性，在實際的參與程度上顯著高於每月未滿 1000 元的青少年女性。

此研究結果，與先前探討的文獻結果做分析比較：王宗吉（1999）研究指出，休閒費用多寡對於青少年學生的休閒運動參與類別上有顯著的影響，基本上以休閒費用較多者的參與度較高。綜合比較分析上述文獻，發現與本研究有著相似的結果，顯現台北縣青少年女性會因為每月零用金的不同，而在各類型休閒運動的參與上，呈現出不同的取向。

整體而言，不同每月零用金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實際參與休閒運動總量表」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擁有較多零用錢的青少年女性將有較高的休閒運動參與機會。此研究結果，與先前探討的文獻結果做分析比較：張少熙（2000）研究指出，休閒費用為「1001-2000 元」、「500-1000 元」的學生，在休閒運動參與程度上顯著高於休閒費用「500 元以下」的學生；江書良（2002）研究指出台北縣國中生的休閒運動會受到零用錢的多寡而顯現出其在休閒運動參與上有差異。綜合

上述相關文獻中與本研究結果做分析比較得知，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的參與程度方面，明顯受到不同的每月零用金所影響。

四、不同學業成績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的差異性考驗

(一) 調查結果

不同學業成績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的差異性考驗，由表 4-11 得知，不同學業成績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六種類型的休閒運動的實際參與上，皆有著顯著的差異存在。經由 Scheffe 的事後比較得知，在球類運動方面：優異成績 ($M=2.03$) 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 ($M=1.83$) 的青少年女性，中等成績 ($M=2.00$) 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 ($M=1.83$) 的青少年女性；在娛樂運動方面：優異成績 ($M=1.93$) 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 ($M=1.67$) 的青少年女性，中等成績 ($M=1.85$) 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 ($M=1.67$) 的青少年女性中等成績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成績的青少年女性；在舞蹈運動方面：優異成績 ($M=1.45$) 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 ($M=1.32$) 的青少年女性，優異成績 ($M=1.45$) 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中等 ($M=1.32$) 的青少年女性；在水中及水上運動方面：優異成績 ($M=1.61$) 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 ($M=1.44$) 的青少年女性，中等成績 ($M=1.56$) 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 ($M=1.44$) 的青少年女性；在戶外運動方面：優異成績 ($M=1.88$) 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 ($M=1.60$) 的青少年女性，優異成績 ($M=1.88$) 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中等 ($M=1.78$) 的青少年女性，中等成績 ($M=1.78$) 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成績 ($M=1.60$) 的青少年女性；在防衛運動方面：優異成績 ($M=1.34$) 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 ($M=1.21$) 的青少年女性。整體而言，不同學業成績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實

際參與休閒運動總量表」上，有著顯著的差異存在 ($F=11.93$, $p < .05$)，優異成績 ($M=1.82$) 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 ($M=1.60$) 的青少年女性，中等成績 ($M=1.74$) 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 ($M=1.60$) 的青少年女性。

表 4-11 不同學業成績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之比較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球類運動				7.44*	j > l ; k > l
優異	238.00	2.03	0.59		
中等	506.00	2.00	0.57		
不佳	186.00	1.83	0.55		
娛樂運動				10.04*	j > l ; k > l
優異	238.00	1.93	0.65		
中等	506.00	1.85	0.61		
不佳	186.00	1.67	0.57		
舞蹈運動				5.83*	j > l ; j > k
優異	238.00	1.45	0.65		
中等	506.00	1.32	0.47		
不佳	186.00	1.32	0.47		
水中運動				5.08*	j > l ; k > l
優異	238.00	1.61	0.66		
中等	506.00	1.56	0.56		
不佳	186.00	1.44	0.52		
戶外運動				18.21*	j > k ; j > l ; k > l
優異	238.00	1.88	0.57		
中等	506.00	1.78	0.45		
不佳	186.00	1.60	0.43		
防衛運動				3.65*	j > l
優異	238.00	1.34	0.59		
中等	506.00	1.25	0.50		
不佳	186.00	1.21	0.45		
休閒總表				11.93*	j > l ; k > l
優異	238.00	1.82	0.52		
中等	506.00	1.74	0.44		
不佳	186.00	1.60	0.43		

（二）分析與討論

不同學業成績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各類型休閒運動的參與上，皆有著顯著的差異存在。在球類運動方面：優異成績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的青少年女性，中等成績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的青少年女性；在娛樂運動方面：優異成績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的青少年女性，中等成績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的青少年女性中等成績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成績的青少年女性；在舞蹈運動方面：優異成績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的青少年女性，優異成績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中等的青少年女性；在水中及水上運動方面：優異成績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的青少年女性，中等成績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的青少年女性；在戶外運動方面：優異成績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的青少年女性，優異成績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中等的青少年女性，中等成績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成績的青少年女性，中等成績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的青少年女性；在防衛運動方面：優異成績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的青少年女性。

此研究結果，與先前探討的文獻結果比較：王宗吉（1999）研究指出，學業成績優良青少年在各類別休閒運動的參與度上也會受到學業成績的影響，而產生顯著差異。綜合上述相關文獻中與本研究結果做分析比較，與本研究結果相似，顯示在各類型休閒運動的參與上，因為學業成績的不同而呈現出不同的取向。

整體而言，不同學業成績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實際參與休閒運動總量表」上，有著顯著的差異存在，優異成績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的青少年女性，中等成績的青少年女性顯著高於不佳的青少年女性。此研究結果，與先前探討的文獻結果比較：余嬪（1998）在國中學生學業成就與遊憩參與型態的研究，發現學業成就愈高者在整體

的遊憩參與度也越高；江書良（2002）針對台北縣國中生的休閒運動行為研究中，其背景變項學業成績的不同使得在休閒運動參與上有差異；王宗吉（1999）研究指出，學業成績優良青少年在休閒運動的參與程度上顯著高於學業成績中等級較差的青少年；張少熙（2000）研究指出，學業成績優良的學生在休閒運動參與程度上顯著高於成績中等或不佳的學生。綜合上述相關文獻中與本研究結果做分析比較得知，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的參與程度方面，明顯受到學業成績的影響。

第五節 青少年女性背景變項在休閒運動阻礙因素之差異與分析

本節主要是依據研究目的四，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教育階段、父母最高學歷、每月零用金、學業成績）的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其參與休閒運動阻礙的差異情形。以下就教育階段、父母最高學歷、每月零用金、學業成績等四個自變項與實際參與休閒運動阻礙的情形做比較分析。

一、不同教育階段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阻礙的差異性考驗

（一）調查結果

由表 4-12 得知，不同教育階段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三種類型的休閒運動阻礙的實際參與上，皆存在著顯著差異。在個人認知阻礙方面：高中（職）學生（ $M=3.05$ ）在休閒阻礙的程度上顯著高於國中學生（ $M=2.86$ ）；在人際阻礙方面：高中（職）學生（ $M=2.81$ ）在休閒阻礙的程度上顯著高於國中學生（ $M=2.59$ ）；在結構阻礙方面：高中（職）學生（ $M=3.31$ ）在休閒阻礙的程度上顯著高於國中學生（ $M=3.11$ ）。整體而言，不同教育程度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阻礙因素總量表」上，有著顯著的差異存在（ $F=19.65, p<.05$ ），高中（職）學生（ $M=3.08$ ）在休閒阻礙的程度上顯著高於國中學生（ $M=2.88$ ）。

表 4-12 不同教育階段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阻礙之比較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認知阻礙				10.78*
國中	669.00	2.86	0.77	
高中職	261.00	3.05	0.72	
人際阻礙	930.00	2.92	0.76	17.45*
國中	669.00	2.59	0.73	
高中職	261.00	2.81	0.72	
結構阻礙	930.00	2.65	0.73	11.04*
國中	669.00	3.11	0.82	
高中職	261.00	3.31	0.81	
阻礙總表	930.00	3.16	0.82	19.65*
國中	669.00	2.88	0.61	
高中職	261.00	3.08	0.63	

(二) 分析與討論

不同教育階段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參與阻礙上，有顯著的差異，其結果顯示，不同教育階段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三種類型的休閒運動阻礙的實際參與上，皆存在著顯著差異。在個人認知阻礙方面：高中（職）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阻礙的程度上顯著高於國中青少年女性；在人際阻礙方面：高中（職）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阻礙的程度上顯著高於國中青少年女性；在結構阻礙方面：高中（職）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阻礙的程度上顯著高於國中青少年女性，本研究結果與先前探討的文獻結果比較：王宗吉（2000）研究指出，高中生在休閒運動阻礙的許多類別上，都顯著高於國中生，由此可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阻礙的參與阻礙的類型上，是有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不同教育程度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休閒運動阻礙因素總量表」上，有著顯著的差異存在，高中（職）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阻礙的程度上顯著高於國中青少年女性。本研究結果與先前探討的文獻結果比較：黃瓊妙（2000）的研究發現，休閒阻礙會因為年級的不

同而有顯著差異，青春後期在學少年之休閒阻礙各層面皆顯著高於青春前期的在學少年；蘇振祥（2001）研究正心中學學生休閒活動的因素發現，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在休閒活動的參與上有顯著差異，且高中生所受的影響程度顯著大於國中生；翁玉珠（1995）在研究青少年休閒活動，發現青少年隨著年齡的增加對於休閒活動的參與頻率有下降的趨勢；王建堯（1997）的研究指出，國中生休閒活動阻礙因子，就讀年級變項明顯影響休閒活動的阻礙。綜合上述相關文獻中與本研究結果做分析比較得知，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的阻礙方面，明顯受到不同的教育階段所影響而有顯著差異。

二、父母最高學歷不同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阻礙的差異性考驗

（一）調查結果

父母最高學歷不同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休閒運動阻礙的差異性考驗，由 4-13 表得知，父母最高學歷不同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三種類型的休閒運動阻礙的實際參與上，在「人際阻礙」以及「結構阻礙」的類型上存在著顯著差異。經由 Scheffe 的事後比較得知，在「人際阻礙」的類型方面：小學（ $M=2.89$ ）的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阻礙的程度上顯著高於大學或專科（ $M=2.53$ ）；在「結構阻礙」中的兩組互相比較時，並無顯著的差異存在。整體而言，父母最高學歷不同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阻礙因素總量表」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F=2.78$ ），但兩組互相比較時，並無顯著的差異存在。

表 4-13 父母最高學歷不同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阻礙的比較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認知阻礙				0.94	
小學(含以下)	57.00	3.08	0.73		
國中	207.00	2.93	0.79		
高中(職)	449.00	2.91	0.73		
大學或專科	199.00	2.86	0.82		
研究所(含以上)	18.00	2.97	0.62		
人際阻礙				4.08*	j > m
小學(含以下)	57.00	2.89	0.82		
國中	207.00	2.71	0.69		
高中(職)	449.00	2.66	0.71		
大學或專科	199.00	2.53	0.77		
研究所(含以上)	18.00	2.33	0.81		
結構阻礙				2.48*	無
小學(含以下)	57.00	3.34	0.82		
國中	207.00	3.22	0.82		
高中(職)	449.00	3.15	0.78		
大學或專科	199.00	3.06	0.91		
研究所(含以上)	18.00	3.49	0.72		
阻礙總表				2.78*	無
小學(含以下)	57.00	3.13	0.64		
國中	207.00	2.98	0.64		
高中(職)	449.00	2.93	0.59		
大學或專科	199.00	2.85	0.68		
研究所(含以上)	18.00	2.99	0.43		

(二) 分析與討論

父母最高學歷不同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休閒運動參與阻礙上，有顯著的差異，其結果顯示，父母最高學歷不同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三種類型的休閒運動阻礙的實際參與上，在「人際阻礙」以及「結構阻礙」的類型上存在著顯著差異。在「人際阻礙」的類型方面：父母最高學歷為小學的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阻礙的程度上顯著高於父母最高學歷為大學或專科的青少年女性；在「結構阻礙」中的兩組互相比較

時，並無顯著的差異存在

整體而言，父母最高學歷不同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阻礙因素總量表」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此研究結果，與先前探討的文獻結果做分析比較：張少熙（2000）針對台北市學生休閒運動阻礙，父母教育程度會使得研究對象在休閒運動阻礙上產生顯著差異；李枝樺(2004)針對台中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的研究：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家庭社經地位)的國小高年級學童，綜合比較上述文獻與本研究結果，發現結果相當類似，顯示父母最高學歷不同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阻礙上有顯著差異。

三、不同每月零用金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阻礙的差異性考驗

(一) 調查結果

不同每月零用金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休閒運動阻礙的差異性考驗，由表 4-14 得知，不同每月零用金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三種類型的休閒運動阻礙的實際參與上，只有在人際阻礙類型的休閒阻礙上存在著顯著差異。經由 Scheffe 的事後比較得知，每月零用金未滿 1000 元 ($M=2.70$)、1000~1999 元 ($M=2.57$)、3000~4999 元 ($M=2.73$) 的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阻礙的程度上顯著高於每月零用金 5000~7999 元 ($M=2.53$) 的青少年女性。整體而言，不同每月零用金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阻礙因素總量表」上，並無顯著的差異存在 ($F=2.02$)。

表 4-14 不同每月零用金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阻礙的比較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認知阻礙				1.47	
未滿 1000 元	573.00	2.95	0.69		
1000~1999 元	196.00	2.85	0.84		
2000~2999 元	61.00	2.79	0.67		
3000~4999 元	81.00	2.98	0.99		
5000~7999 元	12.00	2.57	0.51		
8000 元以上	7.00	2.98	1.43		
人際阻礙				5.13*	j、k、m>n
未滿 1000 元	573.00	2.70	0.68		
1000~1999 元	196.00	2.57	0.72		
2000~2999 元	61.00	2.52	0.65		
3000~4999 元	81.00	2.73	1.00		
5000~7999 元	12.00	1.79	0.89		
8000 元以上	7.00	2.41	0.91		
結構阻礙				2.02	
未滿 1000 元	573.00	3.18	0.75		
1000~1999 元	196.00	3.06	0.92		
2000~2999 元	61.00	3.21	0.79		
3000~4999 元	81.00	3.25	0.95		
5000~7999 元	12.00	3.49	1.24		
8000 元以上	7.00	2.58	1.01		
阻礙總表				2.02	
未滿 1000 元	573.00	2.97	0.55		
1000~1999 元	196.00	2.85	0.74		
2000~2999 元	61.00	2.88	0.55		
3000~4999 元	81.00	3.01	0.81		
5000~7999 元	12.00	2.72	0.39		
8000 元以上	7.00	2.65	1.02		

(二) 分析與討論

不同每月零用金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休閒運動參與上的阻礙，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每月零用金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三種類型的休閒

運動阻礙的實際參與上，只有在人際阻礙類型的休閒阻礙上存在著顯著差異。每月零用金未滿 1000 元、1000~1999 元、3000~4999 元的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阻礙的程度上顯著高於每月零用金 5000~7999 元的青少年女性。

整體而言，不同每月零用金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阻礙因素總量表」上，並無顯著的差異存在 ($F=2.02$)。此研究結果，與先前探討的文獻結果做分析比較：陳欣宏(2004)台中市中老年人休閒阻礙與休閒需求之調查研究，每月收入的不同並不影響休閒阻礙；陳婉容(2002)指出，青少年之零用錢在休閒內在動機及參與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比較本研究與文獻探討，發現不同每月零用金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阻礙上，並無顯著的差異存在。

四、不同學業成績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阻礙的差異性考驗

(一) 調查結果

由表 4-15 得知，不同學業成績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三種類型的休閒運動阻礙的實際參與上，在三種類型的休閒阻礙發現「人際阻礙」上存在著顯著差異。經由 Scheffe 的事後比較得知，在「人際阻礙」方面：學業成績不佳 ($M=2.77$) 的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阻礙的程度上顯著高於成績優異 ($M=2.56$) 的青少年女性。整體而言，不同學業成績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阻礙因素總量表」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F=3.59, p<.05$)，經由 Scheffe 的事後比較，發現學業成績不佳 ($M=3.05$) 在休閒運動阻礙的程度上顯著高於成績中等 ($M=2.91$) 的青少年女性。

表 4-15 不同學業成績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實際參與休閒運動阻礙之比較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認知阻礙					2.74*	無
	優異	238.00	2.91	0.77		
	中等	506.00	2.88	0.72		
	不佳	186.00	3.03	0.84		
人際阻礙	優異	238.00	2.56	0.77	4.53*	l > j
	中等	506.00	2.65	0.64		
	不佳	186.00	2.77	0.89		
結構阻礙	優異	238.00	3.20	0.84	2.45	
	中等	506.00	3.11	0.77		
	不佳	186.00	3.26	0.92		
阻礙總表	優異	238.00	2.92	0.62	3.95*	l > k
	中等	506.00	2.91	0.57		
	不佳	186.00	3.05	0.74		

(二) 分析與討論

不同學業成績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三種類型的休閒運動參與的阻礙上，研究結果顯示，在「認知阻礙」與「人際阻礙」上存在著顯著差異。在「人際阻礙」方面：學業成績不佳的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阻礙的程度上顯著高於成績優異的青少年女性。此研究結果，與先前探討的文獻結果做分析比較：王宗吉（1999）研究指出，學業成績會影響青少年在各類別休閒運動分面的阻礙程度；劉洧駿（2004）針對台北縣蘆洲市國小高年級學童休閒運動調查中，發現在休閒運動阻礙上，學業成就的高低對於整體學童在場地設施的阻礙方面是有影響的，綜合上述相關文獻中與本研究結果做分析比較得知，不同學業成績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各類型的休閒阻礙因素上有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不同學業成績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休閒運動阻礙因素總量表」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經由 Scheffe 的事後比較，發現學業成績不佳在休閒運動阻礙的程度上顯著高於成績中等的青少年

女性。與王宗吉（1999）學業成績中等及較差的青少年在休閒運動的參與阻礙上顯著高於學業成績優良的青少年；張少熙（2000）研究台北市學生休閒運動阻礙，在學業成就變項會造成台北市學生休閒運動阻礙的比較上呈現顯著差異。綜合上述相關文獻中與本研究結果做分析比較得知，不同學業成績之台北縣青少年女性在整體休閒運動阻礙因素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